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本局水情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紀錄：連立東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一、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本會報係機關推動廉政工作之平臺機制，請各位主管就本局政風方面應興應革業務、易滋弊端業務、行政革新作為、反貪倡廉等事項提供卓見、建言，俾做為本局爾後施政推動參考。

##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一)】

裁示：洽悉。

(二)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二)】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裁示：依上級指示事項遵照辦理。

##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

裁示：洽悉。

### 三、討論事項：（詳會議資料、參）

提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局在建工程於汛期或颱風、豪雨警（特）報發布期間之防汛措施整備作為應確實留存影像紀錄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局在建工程施工期間跨逢年度汛期，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定，機關對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應規定廠商提報之施工計畫應納入相關防災內容，訂定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檢查填報頻率為汛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亦應迅即檢查填報。機關於每年度汛期前，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各級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督導廠商全面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及置放封堵材料及機具，例如備用砂包、移動式抽水機、緊急臨時用電、照明等，並規劃封堵之防汛缺口。另就颱風、豪雨期間潰陷崩坍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廠商依核定之施工計畫內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確實檢查填報，並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機關復應要求工地各級施工人員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並於颱風、豪雨來襲前督導廠商確實作好現場防災工作，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

二、承上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十二)款規定，相關防汛檢查準備作為於完成時，廠商均應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村里長現勘確認，以利因颱風、豪雨侵襲造成災害等責任之釐清。惟觀諸今年9月29日杜鵑颱風侵襲臺灣造成本局施作中的臺南市麻豆排水及岸內排水工區因河水漫流，衍生民眾農作物遭浸淹爭議，事後瞭解，廠商或本局監造工務所縱有於期前完成防汛檢查整備，但卻未留有相關影像或拍照紀錄，致未能在民眾求償爭執事件中證明曾已實際整備好防汛作為應變材料、機具及完成缺口封堵等措施，在責任釐清或認定上難以提出有利佐證。

辦法：建請本局在建工程之監造工務所同仁除應落實上述工程會訂頒之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定，要求施工廠商汛期前之檢查文書表格填寫外，並應提供影像或拍照紀錄作為該自主檢查表之附件；另監造工務所同仁亦請自行現地勘查，確認承作廠商已真實完成防汛缺口封堵及相關防汛材料、應變機具佈設，並自行拍照或

錄影留存影像紀錄附於監造報表，俾日後發生不可抗力天災衍肇外水漫流浸淹危害民眾生命財產事件時，能有佐證資料供責任釐清鑑定參考，以維護機關、事件當事人與關係人等應有之法定權益。

決議：依提案辦法辦理。

四、臨時動議：請本局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同仁（均為在座各位主管）於今(104)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的2個月申報期間內，完成年度定期財產申報。因本局今年無申報義務同仁授權法務部財產申報平臺介接提供財產資料供申報參考使用，故申報義務人於定期財產申報期間內自行選定1天為申報基準日，詳查當天財產狀況後填具申報表辦理，採紙本或線上網路申報均可，惟請務必於今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作業。

五、主席結論：

- (一)、討論提案事項請各業務課有辦理工程案件均注意配合；另廠商防汛準備措施作為若因工區範圍大，且事先準備的防汛應變材料、機具確實超過契約數量，可覈實修正契約中該類工項金額來計價。
- (二)、本局對他機關申請破堤施工案件均會注意查察管控，但這次杜鵑颱風本局辦理的工程案件也發生外水漫流堤後爭議事件，在此提醒，日後除注意查察外機關破堤

工程案，本局部分亦請加強管控。又所謂破堤非僅限於堤身挖除造成缺口，若因施工而有將原堤身降挖、或堤後被填土方擾動減量等作業，導致原堤防禦洪抗水結構能量受影響者，概可視為破堤施工，請巡防同仁注意巡視檢查。

(三)、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之專案清查報告中所提，本局工程變更設計頻繁及廠商因不同監造工務所可能有不同標準部份，請加強注意改善。雖本局同仁因業務量龐大，負荷過重，在工程測設時可能未完全注意原隱蔽構造物或複雜地形，致案件決標開工後須辦理變更，仍請同仁日後盡量提昇測設品質，主管們亦請向所屬宣達變更設計事項或監造標準盡量一致，避免廠商的無心抱怨閒話，衍生外部司法廉政機關不法聯想質疑。

六、散會(中午12時45分)。